

佛山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评选我市 2022 年全国和省五一 劳动奖、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

各区总工会，市总直管工委会、有关基层工会：

根据省总工会的电话指示及有关工作部署，今年“五一”前夕，中华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将推荐评选一批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现结合我市实际，对推荐评选工作要求及有关事宜预通知如下：

一、全国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

（一）今年省分配给我市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名额 2 个（1 名一线职工、1 名农民工，其中 1 名为非公企业职工），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 3 个（均须为企业班组）；另全省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企业负责人类别）由于名额少不直接分配，由各地市择优推荐，参加全省竞评。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要体现时代特征，注意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二）请各区推荐 2 名先进个人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对象人选（1 名一线职工、1 名农民工），自愿另选推 1 名先进个人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对象人选（企业负责人类别）参与全省竞评；

市总直管工委会、有关基层工会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推荐 1—2 名有关人选。

(三)请各区、各单位分别推荐 1—2 个先进企业班组作为全国工人先锋号候选班组，各区推荐的班组中必须有 1 个非公企业班组；各区、各单位可自愿另选推 1 个集体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对象参加全省竞评。

(四)请各区总工会于 2 月 22 日前将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公示无异议报告、荣誉基础证明、事迹材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等电子版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市总工会宣经部初审。请市总直管工委会、有关基层工会于 2 月 17 日将推荐对象的上述有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市总工会宣经部初审。逾期不报的，视作自动放弃。

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

(一)今年省分配给我市的省五一劳动奖章名额 18 个(其中 7 名产业工人、4 名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3 名农民工、4 名科教人员)、省五一劳动奖状名额 6 个(其中非公企业 3 家)、省工人先锋号 9 个(其中企业班组 7 个)。

在推荐的省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企业负责人及县处级干部名额不下达，由各推荐单位推荐，参加全省竞评，推荐人选占企业一线职工名额。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等国家级奖励)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从

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兼任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的企业副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按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省五一劳动奖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35%。要体现时代特征，注意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少数民族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推荐评选以属地原则为主，各省级产业工会及省直有关单位的名额原则上在广州地区（系统内）产生。

（二）请各区在4种人员类别（产业工人、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农民工、科教人员）的名额中，各推荐2名以上先进个人（其中产业工人类别推荐3名以上）作为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对象人选，可自愿另选推1名企业负责人参与全省竞评；市总直管工委会、有关基层工会结合实际对照有关条件分别推荐1—2名对象人选；要注重结合非公企业所占的比例。

（三）请各区分别推荐1—2个集体对象（含1家非公企业）作为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单位，推荐3—4个班组对象（含2家以上企业班组）作为广东省工人先锋号候选集体；市总直管工委会、有关基层工会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分别推荐1—2个集体或班组。

（四）请各区总工会于2月25日前将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公示无异议报告、荣誉基础证明、事迹材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等电子版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市总工会宣经部初审。请市

总直管工委、有关基层工会于2月17日将推荐对象的上述有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市总工会宣经部初审。逾期不报的，视作自动放弃。

三、有关要求

(一) 今年的推荐评选条件及有关要求以省正式文件为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区总工会、市总直管工委、有关基层工会高度重视，抓紧落实，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结合本区（本行业、系统和单位）的实际向上级工会逐级推荐。

(二) 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推荐人选和集体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职务、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

(三) 突出先进性代表性，统筹兼顾人选比例。在推荐的人选中，要充分考虑各类人员在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和比例结构。要重视做好少数民族职工的推荐工作。请各区总工会推荐时兼顾各类人选比例。

(四) 坚持推荐标准，严格履行程序。推荐对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其中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

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须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照规定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的意见，其负责人还须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推荐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及纪检等部门同意。推荐对象是农民工的，应征求本人户籍所在地工会的意见。所有推荐对象均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五）凡推荐对象为县级（含）以上地方总工会或其领导成员的，须事先征求省总工会的意见。

（六）严肃评选推荐工作纪律。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推荐人选和集体的基本情况及事迹必须属实，各级工会要层层审核，严格把关，逐级上报。对隐瞒身份、伪造事实，未严格按照评选推荐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集体，经查实后撤销其参加评选资格，并取消名额。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初审推荐有关表格可在佛山市总工会网站首页（<http://www.fftu.gov.cn>）“通知公告”中下载。

联系人：茹嘉慧，联系电话：83039335，邮箱地址：jjb@fftu.gov.cn。

